

2002 年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**第 I 部****與 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草案的比較**

項目	1990 草案	2002 草案
是否有資格為被告人作證	有	有
可否被強制為被告人作證	可以	可以
是否有資格為同案被告人作證	有	有
可否被強制為同案被告人作證	只可就特定罪行	只可就特定罪行， 但可被法庭豁免
如果一同受審是否有資格為辯方作證	有	有
如果一同受審可否被強制為辯方作證	不可以	不可以
是否有資格指證被告人	有	有
可否被強制指證被告人	只可就特定罪行	只可就特定罪行， 但可被法庭豁免
是否有資格指證同案被告人	有	有
可否被強制指證同案被告人	只可就特定罪行	只可就特定罪行， 但可被法庭豁免
如果一同受審是否有資格為控方作證	沒有	沒有

如果一同受審可否被強制為控方作證	不可以	不可以
有關被豁免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作證的條文	沒有	有
在刑事訴訟中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	有	有
保障配偶間通訊的特權	有	有
禁止控方評論不傳喚配偶作證	有	有
影響已離婚的配偶的規定	有	有
有關上訴程序證據的條文	沒有	有